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富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起草说明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等文件，落实和深化《云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要求，富源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富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的实施，将给富源县带来潜在的社会压力。为了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的要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方案，并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作为决策依据。因此富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规划》响应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对接国家及省的部署和要求，具备合法性；规划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符合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各方面利益群体的不同诉求，具备合理性；《规划》的实施时机和条件成熟，否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备可行性；规划工作广泛征求相关方意见，目前未发现社会不满意见或负面信息，预测、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并制定对应的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积极落实有效措施，具备可控性。

对研究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合法性、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归纳。《规划》存在的13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中有1项中等风险，1项较小风险，8项微小风险，3项无风险，对《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初始风险等级判断，参照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整体的风险等级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叠加累积”的原则进行判断，综合评价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综上，可以继续开展后续工作。